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的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